

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溫室氣體排放情形

溫室氣體種類	單位	2023 年	2024 年
範疇一	公噸 CO ₂ e	34.1303	38.0741
範疇二	公噸 CO ₂ e	57.8588	58.8925
排放量 (範疇一+二合計)	公噸 CO ₂ e	91.9891	96.9666
組織特定度量值	合併營收(新台幣百萬元)	738.52	815.07
溫室氣體排放強度	溫室氣體總排放量(公噸 CO ₂ e)/組織特定度量值 (新台幣百萬元)	0.12	0.12

註：

1. 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營運控制權法之方式進行計算，盤查邊界為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2. 力士因應溫室氣體減量與管控，自 2023 年開始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第一次盤查，並經第三方驗證機構查證，未來將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及金管會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」以不晚於 2026 年為基準年，揭露 2027 年度減量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。
3. 範疇一統計範疇包含：車用汽油、冷媒，所包含的溫室氣體種類為 CO₂、CH₄、N₂O 和 HFCs，所引用之排放係數來源為以環境部公告的「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.0.4 版」計算。
4. 範疇二統計範疇為外購電力，2024 年引用之排碳係數為經濟部能源署公告 112 年度外購電力排放係數=0.494 kg CO₂ e/ 度。
5. 各種溫室氣體的 GWP 值是根據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所得。
6. 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，依據 ISO 14064-1：2018 進行盤查，並經第三方驗證機構(格瑞驗證)完成查證取得查證聲明書。
7.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產生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。
8.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= (範疇一 + 範疇二) / 合併營收 (新台幣百萬元)。